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6F

承辦人：田維嘉

聯絡電話：02-89953456#3697

電子郵件：yuma0523@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50066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D029284_105D2015297-01.pdf)

主旨：為105年10月10日國慶典禮主持人以戲謔口訣介紹臺灣原住民族名，內含揶揄語意引起之爭議及批評，為正視與尊重多元文化，請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17日院臺綜字第105018024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行政院林全院長於105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承諾簡東明立法委員將督促行政院所屬部會與地方政府特別注意，避免類似旨揭情事再次發生，合先敘明。
- 三、雙十國慶乃國家重要慶典，係國家正式場合，公開言論的用詞應更嚴謹慎重；目前經我國政府核定之臺灣原住民族為16族，每一族名皆具該族特別的文化意義，國家應予高度尊重，政府不應未留意小細節而失去國家的高度。
- 四、蔡英文總統對過去400年來曾加諸於原住民之不公平待遇，已於今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正式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爰中央



與地方政府機關應積極配合落實，維護及建構各族群文化之尊嚴與主體性，避免類似行為再發生，俾促進我國多元族群之實質平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

裝



訂



線